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
书》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近日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《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绍银罚决字〔2026〕1号），对本行“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；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违反数据安全、网络安全管理规定；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；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；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；未按照规定报告大额交易、可疑交易”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并合计罚款 316.8 万元。

本行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问题，已于第一时间制定并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有效推进问题整改。目前涉及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。

本行将对照处罚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不断健全内控合规治理长效机制，持续提升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水平，切实履行金融机构责任与义务，推动全行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。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2 日